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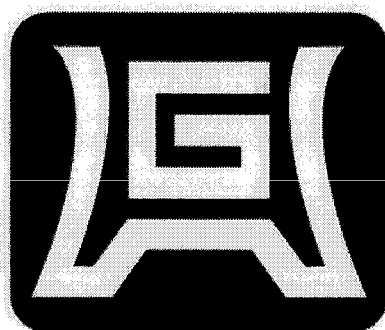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5]AN157-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6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8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9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99



GRANDWAY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寒锐钴业	指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寒锐有限	指	南京寒锐钴业有限公司
江苏拓邦	指	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汉唐	指	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拓驰	指	南京拓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银谷	指	昆山银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恒泰	指	江苏恒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刚果迈特	指	刚果迈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METAL MINES SARL）
香港寒锐	指	南京寒锐钴业（香港）有限公司（NANJING HANRUI COBALT（H.K）LIMITD）
江苏润捷	指	江苏润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齐傲	指	南京齐傲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寒锐	指	上海寒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恒瑞	指	南京恒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汉唐融资租赁	指	汉唐融资租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商聚	指	杭州商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京杉林湖	指	南京杉林湖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南京天鸿	指	南京天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华坤	指	南京华坤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南京赛众	指	南京赛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跃溢	指	厦门跃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瑞麟	指	江苏瑞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好阿姨	指	常州市好阿姨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月星	指	常州月星环球港商业中心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RANDWAY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3420 号”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1707 号”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1708 号”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1709 号”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历次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大华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1710 号”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
《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	指	刚果（金）律师就刚果迈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寒锐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就香港寒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GRANDWAY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刚果（金）	指	刚果民主共和国（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u Congo）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5]AN157-2 号

致：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GRANDWAY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系于2012年3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由原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更名而来的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原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于2005年1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成立。本所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邮编为100005。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孙林、钟晓敏及黄晓静律师，其简介如下：

（一）孙林律师

孙林律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主要从事证券、金融、公司改制、上市、并购重组、诉讼等法律业务。

孙林律师先后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多家企业提供常年法律服务，并先后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几十家企业提供改制辅导及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法律服务。

孙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755-23993388，传真：0755-86186205，电子邮箱：sunlin@grandwaylaw.com。

（二）钟晓敏律师

钟晓敏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主要从事公司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常年法律顾问等法律业务。



GRANDWAY

钟晓敏律师先后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并曾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栋华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改制辅导及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法律服务。

钟晓敏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755-23993388，传真：0755-86186205，电子邮箱：zhongxiaomin@grandwaylaw.com。

（三）黄晓静律师

黄晓静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主要从事证券、公司改制、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常年法律顾问等法律业务。

黄晓静律师先后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并曾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家企业提供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发行公司债券等法律服务。

黄晓静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755-23993388，传真：0755-86186205，电子邮箱：huangxiaojing@grandwaylaw.com。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制定核查计划，开始法律尽职调查的准备工作

1. 在受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本所律师即着手收集、研究、掌握与发行人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通过各种渠道查询、了解与发行人相关的各类信息，为本次发行上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GRANDWAY

2. 在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第 12 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制定了核查计划并据此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清单。

3. 在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清单之后，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的组织协调下，通过会议及个别联络的方式，与发行人各部门、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被调查对象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所律师向各被调查对象说明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相关尽职调查资料的收集、准备方法、提供资料的标准，并就各被调查对象在收集、准备及提供资料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交流与协调。

（二）依法核查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和事实

1. 在完成法律尽职调查的准备工作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核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和历史沿革；（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3）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发展目标；（4）发行人的主要财产；（5）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6）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7）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及相关治理文件的制定与修改；（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9）发行人的税务；（10）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1）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2）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4）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法律事项。

2. 为了充分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查阅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建立了紧密的工作关系和良好的协调机制。本所律师将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给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并提出相关问题



的解决方案，各方在认真研究和讨论的基础上，通过合法的方式解决了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同时，本所律师亦就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提出的法律问题，提出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3. 本所律师在持续的核查过程中，形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奠定了基础。

（三）取得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参考资料和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等无法或者难以单独通过法律专业知识核查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他必要的参考资料和文件，本所律师在核实的基础上将该等资料和文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核查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五）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经过审慎、勤勉地履行法律尽职调查职责并经本所讨论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15年2月1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主要议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GRANDWAY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各项会议材料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经按照《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年3月6日，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主要议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GRANDWAY

(10) 《关于制定<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决议包括下列事项：

(1) 发行方案

(a)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b)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c) 发行数量：仅限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新股，不包括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d)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者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e)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f)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g)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h)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人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投资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江苏润捷新材料有限公司钴粉生产线技改和扩建工程项目	17,644	17,644	江苏润捷
2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刚果迈特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000 吨电解钴生产线项目	18,964.80 (3,058.84 万 美元)	18,964.80 (3,058.84 万 美元)	刚果迈特



GRANDWAY

3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钴粉及钴基粉体研发项目	10,231	10,231	寒锐钴业
合计		46,839.80	46,839.80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发行人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和/或银行借款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和/或银行借款。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和/或银行借款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 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并得以实施，则发行人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4) 决议的有效期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发行人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5)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自发行人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a)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办法等具体事宜；



(b)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c)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d)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e) 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f)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内，若相关发行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g)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根据法定程序作出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已经包括《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必须明确的事项，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LANDWAY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其他核准

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所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寒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9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210000061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静淮街115号
公司注册号	320121000006112
法定代表人	梁建坤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实收资本	9,000万元
经营范围	钴粉加工、销售；粉末冶金，化工原料，建材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工材料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年5月12日
营业期限	1997年5月12日至长期
工商登记机关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的净利润分别为9,889,052.17元、15,621,973.44元、30,171,897.48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GRANDWAY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根据）分别为12,123,719.35元、26,929,954.29元，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为764,508,617.85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元，且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246,147,501.21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若本次拟发行的3,000万股股票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12,000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大信于2012年3月23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2]第1-002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钴粉及其他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GRANDWAY

1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江苏润捷新材料有限公司钴粉生产线技改和扩建工程项目、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刚果迈特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5000吨电解钴生产线项目、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钴粉及钴基粉体研发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上市的下述条件：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若本次拟发行的3,000万股股票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12,000万元，发行人的股本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若本次拟发行的3,000万股股票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12,0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寒锐有限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寒锐有限由梁建坤、王化庚于1997年5月12日设立，其中梁建坤的出资比例为85.29%、王化庚的出资比例为14.71%。寒锐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寒锐有限立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寒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设立时已经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11年8月12日，大信出具“大信审字[2011]第1-2479号”《审计报告》，寒锐有限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4,507,435.92元。

2. 2011年8月16日，国融兴华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279号”《资产评估报告》，寒锐有限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748.16万元。



GRANDWAY

3. 2011年9月6日，寒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寒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寒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寒锐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并以寒锐有限截至2011年6月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4,507,435.92元按1:0.5948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8,000万股，剩余54,507,435.92元计入资本公积。

4. 2011年9月19日，寒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和支出的报告》、《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情况的议案》、《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 2011年9月26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1-01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9月19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各发起人以寒锐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合计8,000万元。

6. 2011年10月9日，发行人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210000061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梁建坤	2,742.5185	34.2815
2	梁杰	2,633.4815	32.9185
3	江苏拓邦	1,536	19.2000
4	汪东峰	768	9.6000
5	南京拓驰	320	4.0000
合计		8,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改制协议

2011年9月6日，寒锐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等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相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的事项

1. 2011年8月12日，大信出具“大信审字[2011]第1-2479号”《审计报告》，寒锐有限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4,507,435.92元。

2. 2011年8月16日，国融兴华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279号”《资产评估报告》，寒锐有限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748.16万元。

3. 2011年9月26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1-01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9月19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8,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寒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于2011年9月19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和支出的报告》、《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情况的议案》、《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报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沈卫宏办理股份公司登记注册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建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业务和经营必需的土地、厂房、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时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钴粉加工、销售；粉末冶金，化工原料，建材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



GRANDWAY

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工材料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钴粉及其他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产生。

2.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独立自主地确定人员的聘用、解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



GRANDWAY

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2.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并且如上文第（一）、（二）、（三）、（四）、（五）项所述，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在该等独立性的基础上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从事钴粉及其他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开拓业务，并以其名义签署合同，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7 名，其中 5 名股东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梁 杰	发起人股东	2,633.4815	29.2609
2	梁建坤	发起人股东	2,242.5185	24.9169
3	江苏拓邦	发起人股东	1,536	17.0667
4	江苏汉唐	新增股东	1200	13.3333
5	金 光	发起人股东	873	9.7000
6	南京拓驰	发起人股东	320	3.5556
7	昆山银谷	新增股东	195	2.1666
合 计			9,000	100

1. 法人股东

（1） 江苏拓邦

江苏拓邦现时持有发行人 1,53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7.0667%。根据江苏拓邦提供的工商资料，江苏拓邦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公司名称	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公司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杨柳巷39号金城大厦

公司注册号	320404000040360
法定代表人	黄卫星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股东构成	黄卫星持股50%；姜毓萍持股35%；王国伟持股15%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投资；接受委托从事资产管理、处置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提供项目投资咨询、企业改制及上市策划咨询、财务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咨询、项目技术专家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内凡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许可的，取得专项审批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4年2月11日至2024年2月10日
工商登记机关	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

(2) 江苏汉唐

江苏汉唐现时持有发行人 1,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3.3333%。根据江苏汉唐提供的工商资料，江苏汉唐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公司住所	南京市北京东路22号18楼
公司注册号	320000000069588
法定代表人	叶贵宏
注册资本	35,800万元
股东构成	叶贵宏持股68%；陶绪斌持股32%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皮革、棉花、日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不含国家禁止及限制项目）的销售，室内外装饰，投资与资产管理，项目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月30日至2058年1月29日
工商登记机关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 南京拓驰

南京拓驰现时持有发行人 3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3.5556%。根据南京拓驰提供的资料，南京拓驰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公司名称	南京拓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静淮街115号
公司注册号	320121,000198542
法定代表人	梁建坤
注册资本	625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1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
工商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拓驰现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梁建坤	263.67188	42.1875	现金
2	薛剑峰	35.15625	5.6250	现金
3	陈青林	31.25000	5.0000	现金
4	刘 政	19.53125	3.1250	现金
5	谌福煦	19.53125	3.1250	现金
6	沈卫宏	19.53125	3.1250	现金
7	梁建培	19.53125	3.1250	现金
8	夏联龙	19.53125	3.1250	现金
9	崔 岩	19.53125	3.1250	现金
10	陈 实	19.53125	3.1250	现金
11	陶裕中	19.53125	3.1250	现金
12	吴太华	15.62500	2.5000	现金
13	王家元	15.62500	2.5000	现金
14	郑子恺	11.71875	1.8750	现金
15	刘丹丹	11.71875	1.8750	现金
16	张懿玺	11.71875	1.8750	现金
17	房利刚	9.76563	1.5625	现金
18	张志平	9.76563	1.5625	现金
19	奚月刚	9.76563	1.5625	现金
20	梁 超	9.76563	1.5625	现金
21	李卫华	9.76563	1.5625	现金
22	任 婷	9.76563	1.5625	现金
23	李 阳	7.81250	1.2500	现金
24	阮 全	5.85938	0.9375	现金
合计		625	100	—

(4) 昆山银谷



GRANDWAY

昆山银谷现时持有发行人 19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1666%。根据昆山银谷提供的资料，昆山银谷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银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陆家镇佳茂源商务广场5号楼4室
公司注册号	320583000754741
法定代表人	高尚
注册资本	1,170万元
股东构成	普通合伙人：高尚的出资份额比例为8.46%、骆飞的出资份额比例为8.46%；有限合伙人：昆山宁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份额比例为83.08%
经营范围	资产投资、企业管理；项目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1月25日至2054年11月24日
工商登记机关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2.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梁杰	2,633.4815	29.2609	34112419610713****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镇明月花园
2	梁建坤	2,242.5185	24.9169	34112419840626****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镇明月花园
3	金光	873.0000	9.7000	22242419700214****	常州市钟楼区秋水云庐花园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股东均为中国境内的自然人或法人，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寒锐有限于 2011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的 2 名法人股东和 3 名自然人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 2 名法人发起人均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3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该等法人和自然人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履行了出资义务，所有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寒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均系以其拥有的原寒锐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发起人已经向发行人投入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梁建坤与梁杰为父子关系，梁建坤、梁杰现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4.1778%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梁建坤、梁杰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梁建坤、梁杰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寒锐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梁建坤、梁杰，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GRANDWAY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现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梁杰	2,633.4815	29.2609
2	梁建坤	2,242.5185	24.9169
3	江苏拓邦	1,536	17.0667
4	江苏汉唐	1200	13.3333
5	金光	873	9.7000
6	南京拓驰	320	3.5556
7	昆山银谷	195	2.1666
合计		9,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演变

1. 1997年5月，发行人的前身寒锐有限设立

(1) 1997年4月1日，梁建坤、王化庚签署《南京寒锐钴业有限公司股东确认出资资产协议》，同意梁建坤以6万元现金和52万元机器设备（按照市场价格作价）共58万元出资，王化庚以10万元现金出资，共同设立南京寒锐钴业有限公司。

(2) 1997年4月1日，寒锐有限首次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确认寒锐有限的注册资本为68万元，其中梁建坤以实物及现金认缴出资58万元，出资比例为85%；王化庚以现金认缴出资10万元，出资比例为15%。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3) 1997年4月3日，南京江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会验字[97]第16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7年4月3日，寒锐有限已经收到其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68万元，其中梁建坤以机器设备作价52万元投入公司并投入现金资金6万元，王化庚投入现金资金10万元。

(4) 1997年5月12日，寒锐有限取得江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寒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GRANDWAY

1	梁建坤	58	85.29	现金、实物
2	王化庚	10	14.71	现金
合计		68	100	—

根据南京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验资实物清单》，梁建坤投入的实物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件/个）	金额（万元）
1	反应釜	1.2	2	2.4
2	纯水设备	3.2	1	3.2
3	真空泵	0.5	1	0.5
4	储存10mm槽	0.15	17	2.55
5	塑料过滤器	0.2	5	1
6	电锅炉	0.6	2	1.2
7	酸贮槽	2	1	2
8	煅烧炉	2.8	2	5.6
9	震动筛	0.7	1	0.7
10	真空包装机	1.5	1	1.5
11	塑料封口机	0.3	1	0.3
12	氨分解炉	8	1	8
13	氢气还原炉	18.5	1	18.5
14	氨瓶	0.5	3	1.5
15	1/10000天平	0.35	1	0.35
16	费氏粒度仪	0.8	1	0.8
17	稳压器	0.16	1	0.16
18	化学分析器皿	—	—	0.3
19	防酸电机	0.08	6	0.48
20	包装桶	0.005	40	0.2
21	不锈钢工具	—	—	1.048

经本所律师核查，寒锐有限设立时梁建坤的实物出资未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规定进行评估。但根据南京江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会验字[97]第165号”《验资报告》、南京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验资实物清单》及大华出具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上述实物出资已经全部、足额投入至寒锐有限，且寒锐有限按照法定程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发行人时，系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本所律师认为，梁建坤以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GRANDWAY

2. 2001年3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68万元增加至368万元）

(1) 2001年3月5日，梁建坤、王化坤、梁群签署《股东协议》，同意梁建坤以其享有的寒锐有限208万元债权转为寒锐有限的股权，梁群以其享有的寒锐有限92万元债权转为寒锐有限的股权。

(2) 2001年3月5日，寒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8万元增加至3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分别由梁建坤、梁群以其享有的寒锐有限债权208万元、92万元认缴（该债权均为寒锐有限向梁建坤、梁群所借的款项）。同日，寒锐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3) 2001年3月1日，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瑞验字（2001）第19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2月28日，寒锐有限已经收到梁建坤、梁群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梁建坤以2001年2月28日寒锐有限对其的其他应付款余额218.98万元中的208万元投入，梁群以2001年2月28日寒锐有限对其的其他应付款余额97.5万元中的92万元投入。

(4) 2001年3月23日，寒锐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寒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建坤	266	72.28
2	梁群	92	25.00
3	王化庚	10	2.72
	合计	368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梁建坤、梁群本次以债转股形式出资所涉及的300万元债权实际为梁建坤、梁群为支持寒锐有限发展而提供的借款。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梁建坤、梁群为支持寒锐有限发展而提供的借款实际为货币，梁建坤、梁群以该货币借款转为对寒锐有限的出资符合前述规定。梁建



GRANDWAY

坤、梁群于 2001 年 3 月 5 日分别出具《出资声明书》，确认寒锐有限截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账面对梁建坤、梁群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18.98 万元、97.50 万元。经寒锐有限全体股东同意，梁建坤、梁群将前述债权分别折为 208 万元、92 万元投资入股。根据“兴瑞验字（2001）第 191 号”《验资报告》及《历次验资复核报告》，梁建坤、梁群以债权认购寒锐有限新增资本的行为已经足额审验。梁建坤、梁群本次以债转股形式出资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梁建坤、梁群本次以债转股形式出资的行为合法、有效。

3. 2003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03 年 4 月 8 日，寒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梁建坤将其持有的 78 万元出资转让给梁杰，同意股东梁群将其持有的 92 万元出资转让给梁杰，同意股东王化庚将其所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梁杰。同日，寒锐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2) 2003 年 4 月 8 日，梁杰分别与梁建坤、梁群、王化庚签署《出资转让协议》，梁杰分别以 78 万元受让梁建坤所持寒锐有限 21.28%的股权，以 92 万元受让梁群所持寒锐有限 25%的股权，并以 10 万元受让王化庚所持寒锐有限 2.72%的股权。

(3) 2003 年 4 月 17 日，寒锐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寒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建坤	188	51.09
2	梁杰	180	48.91
	合计	368	100

4. 2005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68 万元增加至 1,118 万元）

(1) 2005 年 4 月 10 日，寒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68 万元增加至 1,1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按出资比例认缴。



(2) 2005年4月15日，寒锐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3) 2005年4月15日，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瑞验字(2005)第13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4月15日，寒锐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其中梁建坤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382.5万元，梁杰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367.5万元。

(4) 2005年4月21日，寒锐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寒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建坤	570.5	51.03
2	梁杰	547.5	48.97
	合计	1,118	100

5. 2006年5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118万元增加至1,368万元)

(1) 2006年3月14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出具“淮宁[2006]验3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3月13日，寒锐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其中梁建坤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127.5万元，梁杰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122.5万元。

(2) 2006年4月22日，寒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18万元增加至1,3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按出资比例认缴。同日，寒锐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3) 2006年5月18日，寒锐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寒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建坤	698	51.02
2	梁杰	670	48.98
	合计	1,368	100



GRANDWAY

6. 2006年11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356万元增加至1,768万元)

(1) 2006年8月15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出具“淮宁(2006)验1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8月2日,寒锐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梁建坤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204万元,梁杰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196万元。

(2) 2006年9月17日,寒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56万元增加至1,7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按出资比例认缴。同日,寒锐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3) 2006年11月13日,寒锐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寒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建坤	902	51.02
2	梁杰	866	48.98
合计		1,768	100

7. 2006年12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768万元增加至2,268万元)

(1) 2006年12月6日,寒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768万元增加至2,2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按出资比例认缴。同日,寒锐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2) 2006年12月7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出具“淮宁(2006)验17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6日,寒锐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梁建坤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255万元,梁杰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245万元。

(3) 2006年12月18日,寒锐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寒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建坤	1,157	51.01
2	梁杰	1,111	48.99



GRANDWAY

合计	2,268	100
----	-------	-----

8. 2007年5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268万元增加至3,240万元）

(1) 2007年4月19日，梁建坤、梁杰、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同意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寒锐有限增资5,000万元，其中972万元计入寒锐有限的注册资本，4,028万元计入寒锐有限的资本公积金。

(2) 2007年5月10日，寒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68万元增加至3,2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72万元均由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同日，寒锐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3) 2007年5月11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出具“淮宁（2007）验8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6日，寒锐有限已经收到新股东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972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累计达3,240万元。

(4) 2007年5月28日，寒锐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寒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建坤	1,157	35.71
2	梁杰	1,111	34.29
3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2	30.00
合计		3,240	100

9. 2009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09年12月11日，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东亚电子、金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寒锐有限20%的股权以3,769.707762万元转让给东亚电子，并将其所持寒锐有限10%的股权以1,884.853882万元转让给金光。



GRANDWA

(2) 2009年12月11日，寒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寒锐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5) 2009年12月15日,寒锐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寒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建坤	1,157	35.71
2	梁杰	1,111	34.29
3	丹阳市东亚电子有限公司	648	20.00
4	金光	324	10.00
合计		3,240	100

10. 2010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 2010年6月17日,东亚电子与江苏拓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拓邦同意以38,953,646.87元受让东亚电子所持寒锐有限20%的股权。

(2) 2010年6月17日,寒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寒锐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3) 2010年7月1日,寒锐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寒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建坤	1,157	35.71
2	梁杰	1,111	34.29
3	江苏拓邦	648	20.00
4	金光	324	10.00
合计		3,240	100

11. 2011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 2011年3月23日,金光与汪东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汪东峰同意以18,848,538.82元受让金光所持寒锐有限10%的股权。

(2) 2011年3月23日,寒锐有限通过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寒锐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3) 2011年4月22日,寒锐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寒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建坤	1,157	35.71
2	梁 杰	1,111	34.29
3	江苏拓邦	648	20.00
4	汪东峰	324	10.00
合 计		3,240	100

12. 2011年6月，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240万元增加至3,375万元）

(1) 2011年6月20日，南京拓驰与寒锐有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240万元增加至3,3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5万元均由南京拓驰以现金方式认缴，认缴价格为625万元，出资比例为4%。

(2) 2011年6月20日，寒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南京拓驰增资事宜。同日，寒锐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3) 2011年6月29日，南京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信验字（2001）第2-404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29日，寒锐有限已经收到新股东南京拓驰以现金方式认缴的注册资本135元，注册资本累计达3,375万元。

(4) 2011年6月30日，寒锐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寒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建坤	1,157	34.28
2	梁 杰	1,111	32.92
3	江苏拓邦	648	19.20
4	汪东峰	324	9.60
5	南京拓驰	135	4.00
合 计		3,375	100

13. 2011年10月，第八次增资（寒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3,375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



GRANDWAY

寒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14. 2011年10月，第九次增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8,800万元）

(1) 2011年10月10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由8,000万股增加至8,800万股，新增股份800万股均由江苏汉唐以现金方式认购，每股认购价格为9元，认购价格合计为7,200万元。同日，发行人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 2011年10月10日，江苏汉唐等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上述江苏汉唐增资事宜。

(3) 2011年10月21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1-01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0月21日，发行人已经收到江苏汉唐以现金方式认缴的800万元，股本总额为8,800万元。

(4) 2011年10月27日，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梁建坤	2,742.5185	31.16
2	梁杰	2,633.4815	29.93
3	江苏拓邦	1,536	17.45
4	江苏汉唐	800	9.09
5	汪东峰	768	8.73
6	南京拓驰	320	3.64
	合计	8,800	100

15. 2012年3月，第十次增资（注册资本由8,80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

(1) 2012年3月13日，发行人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由8,800万股增加至9,000万股，新增股份200万股均由江苏恒泰、汪东峰分别以现金方式认购130万股、70万股，每股认购价格9元，认购价格分别为1,170万元、630万元。同日，发行人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GRANDWAY

(2) 2012年3月13日和2012年3月22日，江苏恒泰、汪东峰等分别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上述江苏恒泰、汪东峰增资事宜。

(3) 2012年3月23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2)第1-00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23日，发行人已经收到江苏恒泰、汪东峰以现金方式认缴的200万元，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

(4) 2012年3月26日，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梁建坤	2,742.5185	30.47
2	梁杰	2,633.4815	29.26
3	江苏拓邦	1,536	17.07
4	汪东峰	838	9.31
5	江苏汉唐	800	8.89
6	南京拓驰	320	3.56
7	江苏恒泰	130	1.44
	合计	9,000	100

16. 2014年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1) 2014年2月25日，汪东峰与金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汪东峰同意其所持发行人9.3111%的股份以2,514.853882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金光。

(2) 2014年2月25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修改公司章程。

(3) 2014年3月25日，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梁建坤	2,742.5185	30.47
2	梁杰	2,633.4815	29.26
3	江苏拓邦	1,536	17.07
4	金光	838	9.31
5	江苏汉唐	800	8.89
6	南京拓驰	320	3.56
7	江苏恒泰	130	1.44
	合计	9,000	100



GRANDWAY

17. 2014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1) 2014年6月15日，梁建坤与金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梁建坤同意将其所持发行人0.39%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金光。

(2) 2014年6月15日，梁建坤与江苏汉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梁建坤同意将其所持发行人4.44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江苏汉唐。

(3) 2014年6月15日，梁建坤与江苏恒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梁建坤同意将其所持发行人0.7222%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江苏恒泰。

(4) 2014年7月25日，发行人2014年第六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转让事项，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梁杰	2,633.4815	29.2609
2	梁建坤	2,242.5185	24.9169
3	江苏拓邦	1,536	17.0667
4	江苏汉唐	1200	13.3333
5	金光	873	9.7000
6	南京拓驰	320	3.5556
7	江苏恒泰	195	2.1666
合计		9,000	100

18. 2014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1) 2014年12月10日，江苏恒泰与昆山银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恒泰同意将其所持发行人2.1666%的股权以1,17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昆山银谷。

(2) 2014年12月10日，发行人2014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转让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

(3) 2014年12月29日，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RANDWAY

1	梁 杰	2,633.4815	29.2609
2	梁建坤	2,242.5185	24.9169
3	江苏拓邦	1,536	17.0667
4	江苏汉唐	1200	13.3333
5	金 光	873	9.7000
6	南京拓驰	320	3.5556
7	昆山银谷	195	2.1666
合 计		9,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现时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钴粉加工、销售；粉末冶金，化工原料，建材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工材料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资质证书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如下：



GRANDWAY (a) 2011年10月19日，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编号为“3201601180”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b) 2014年4月4日，发行人取得编号为“01840238”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c) 2015年4月30日，南京金陵海关核发编码为“3201960152”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核准的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 根据《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子公司刚果迈特取得的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如下：

(a) 2007年8月7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加丹加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局出具“第800/16027/CPECNEF/KAT/07号”《开发许可证》，同意刚果迈特开发运营一座矿产品生产加工厂。

(b) 2008年4月7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业部出具“第0270/CAB.MIN.MINES/01/2008号”《决议》，批准刚果迈特在加丹加省进行钴铜矿产品的开发、生产和贸易。

2015年3月1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业部出具“第0214/CAB.MIN.MINES/01/2015号”《决议》，批准刚果迈特在加丹加省进行（B类）钴铜矿产品的开发、生产和贸易。

(c) 2008年4月7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业部出具“第0271/CAB.MIN/MINES/01/2008号”关于刚果迈特出口矿产品到刚果境外进行加工和贸易的决议令。

(d) 2009年5月8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业部出具“第0306/CAB.MIN.MINES/01/2008号”关于允许刚果迈特出口矿产品到刚果境外进行加工和贸易的决议令。



GRANDWAY

(e) 2009年9月21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产资源总局出具“第CAMI/CEPM/5561/09号”《小型矿山开发许可证书》，授予刚果迈特自2009年7月22日至2019年7月21日期间对10942号小型矿山的开发许可权。

(f) 2010年3月15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加丹加省矿业厅于出具矿产品运输证明，允许刚果迈特将矿产品从卢本巴希运输至南非共和国。

(g) 2011年6月1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及旅游部出具“第108/CAB/MIN/ECN-T/15/JEB/2011号”《开发许可证》,同意刚果迈特开发运营一座硫酸生产厂。

(h) 2014年7月23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加丹加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局出具“第800/20422/CPECN/2014号”《开发许可证》,同意刚果迈特开发运营运营两个无毒液体废渣存储池。

(i) 2015年2月7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加丹加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局出具“第800/20734/CPEDD/2015号”《开发许可证》,同意刚果迈特建设电解钴生产厂。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江苏润捷取得的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如下:

(a) 2011年8月1日,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编号为“3201604797”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b) 2015年5月19日,江苏润捷取得编号为“01843305”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c) 2015年5月21日,南京金陵海关核发编码为“3201963561”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核准的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南京齐傲取得的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如下:

(a) 2011年12月01日,南京齐傲取得编号为“00885743”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b) 2011年12月20日,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编号为“3201605108”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c) 2015年5月21日,南京金陵海关核发编码为“3201967596”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核准的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寒锐取得的经营许可、资质证书



GRANDWAY

如下：

(a) 2015年4月28日，上海寒锐取得编号为“01797587”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b) 2015年5月20日，上海外高桥海保税区海关核发编号为“3122463986”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核准的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c) 2015年5月4日，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编号为“3100663589”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验企业备案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经营许可、资质证书持续有效，其经营业务已经取得必要的许可和相应的资质证书，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钴粉及其他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刚果迈特和香港寒锐。

根据《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刚果迈特取得了在刚果（金）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许可或审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矿山探矿权及采矿权许可、土地使用权许可、生产经营许可、环境保护审批、进出口审批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刚果（金）法律法规。

根据《香港寒锐法律意见书》，香港寒锐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一切批准或许可，不存在违法香港进出口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GRANDWAY

发行人及其前身寒锐有限自成立至今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审议通过及登记备案情况
1	1997年5月	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钴销售；粉末冶金，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建材销售	经寒锐有限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在江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2	2001年3月	原经营范围变更为：钴粉加工、销售；粉末冶金，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建材销售	经寒锐有限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在江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3	2003年4月	原经营范围变更为：钴粉加工、销售；粉末冶金，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建材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寒锐有限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4	2008年4月	原经营范围变更为：钴粉加工、销售；粉末冶金，化工原料、建材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工材料进出口	经寒锐有限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在南京市江宁区工商局备案登记
5	2015年3月	原经营范围变更为：钴粉加工、销售；粉末冶金，化工原料，建材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工材料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在南京市江宁区工商局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属于围绕其主营业务对经营范围的逐步拓展，不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GRANDWAY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钴粉及其他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462,571,005.58	560,032,851.07	753,338,349.95
其他业务收入（元）	25,356,075.67	13,045,344.59	11,170,267.9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业务合同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资产均处于适用状况，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梁建坤、梁杰为父子关系，现时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54.177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建坤、梁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GRANDWAY

根据梁建坤的确认，梁建坤持有南京拓驰42.1875%的股权，为南京拓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南京拓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根据梁杰的确认，梁杰持有南京恒瑞40%

的股权、持有杭州商聚20%的股权、持有南京杉林湖30%的股权、持有南京天鸿32%的股权。南京恒瑞、杭州商聚、南京杉林湖及南京天鸿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南京恒瑞

公司名称	南京恒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江宁商城一鸣花园13-1-201室
公司注册号	320121000120790
法定代表人	孙小亮
注册资本	50万元
股权结构	梁杰持股40%；张鲁鲁持股40%；孙小亮持股10%；夏磊持股10%
经营范围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附属设施施工、园林绿化施工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5日
营业期限	2008年6月5日至2028年6月4日
工商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 杭州商聚

公司名称	杭州商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江宁商城一鸣花园13-1-201室
公司注册号	330106000270909
法定代表人	徐军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徐军持股60%；梁杰持股20%；梁昊持股20%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技术、网络技术、电子产品、安防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承办会展；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酒店管理；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弱点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施工（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零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17日至2033年5月16日
工商登记机关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

(3) 南京杉林湖

公司名称	南京杉林湖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静淮街115号4幢



GRANDWAY

公司注册号	320121000292194
法定代表人	王家元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股权结构	梁杰持股30%；王成兵持股25%；周仕和持股25%；孙德萍持股15%；董一辰持股5%
经营范围	生态农业开发、生态农业观光服务、水产养殖；花卉、苗木种植；初级农产品销售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工商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4) 南京天鸿

公司名称	南京天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马甫社区
公司注册号	320121000311184
法定代表人	周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周明持股36%；张鲁鲁持股32%；梁杰持股32%
经营范围	市政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土石方工程、拆除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及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工商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江苏拓邦、江苏汉唐、金光。江苏拓邦、江苏汉唐、金光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GRANDWAY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刚果迈特

刚果迈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文名称为METAL MINES SARL，于2007年7月20日在刚果（金）卢本巴希市成立。刚果迈特现时的注册资本为480万美元，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投资总额为2,420万美元（现汇2,120万美元、实物3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金属销售、金属加工与开采，经营必需器材与设备进口，运输、勘探与开采，矿产资源商品化等；注册地址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加丹加省利卡西市Shituru区Joli Site街区Kipese大道2813号。刚果迈特的历史沿革如下：

(a) 刚果迈特的设立情况

2007年7月13日，杨阳、赵勇、刚果籍自然人BANZA MALOBA DANY（丹尼）签署《刚果迈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杨阳出资1.4亿刚果法郎，持股70%；丹尼出资5千万刚果法郎，持股25%；赵勇出资1千万刚果法郎，持股5%；并任命丹尼为刚果迈特的经理人，对外代表刚果迈特执行职务或签署文件。同日，该章程获得刚果（金）卢本巴希市公证处公正。

2007年7月20日，刚果迈特取得商业注册号为1082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均为2亿刚果法郎（即42万美元），杨阳出资1.4亿刚果法郎，持股70%；丹尼出资5千万刚果法郎，持股25%；赵勇出资1千万刚果法郎，持股5%。

根据发行人、杨阳、赵勇、丹尼的确认，刚果迈特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均由寒锐有限出资，杨阳所持刚果迈特的70%股权系代寒锐有限持有，丹尼所持刚果迈特的25%股权中的10%股权系代寒锐有限持有、15%股权为寒锐有限无偿赠与，赵勇所持刚果迈特的5%股权为寒锐有限无偿赠与。

(b) 第一次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变更情况

2007年8月7日，刚果迈特股东会决议，同意杨阳将所持刚果迈特的70%股权转让给寒锐有限。

2007年8月10日，寒锐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寒锐有限收购杨阳所持刚果迈特的70%股权，并在此基础上对刚果迈特增加投资958万美元，将刚果迈特的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均增加至1,000万美元。



GRANDWAY

2007年10月10日，寒锐有限与杨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寒锐有限以70万美元收购杨阳所持刚果迈特的70%股权。根据发行人、杨阳的确认，

由于杨阳所持刚果迈特的 70% 股权系代寒锐有限代持，寒锐有限收购杨阳所持刚果迈特的 70% 股权时并未实际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阳不再为寒锐有限代持刚果迈特的股权。

2007 年 11 月 15 日，寒锐有限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核发的“苏汇复[2007]162 号”《关于在刚果（金）投资设立刚果 METAL 公司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通过寒锐有限在刚果投资刚果迈特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

2007 年 12 月 27 日，寒锐有限取得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的“苏外经贸境外[2007]1274 号”《关于同意南京寒锐钴业有限公司在刚果（金）收购刚果迈特矿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寒锐有限收购刚果迈特的 70% 股权，并在此基础上增资；增资后，刚果迈特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均为 1,000 万美元，其中寒锐有限以现汇 500 万美元和设备作价 200 万美元共同投资 700 万美元；原刚果迈特股东投资 3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金属钴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矿山开采。

2007 年 12 月 28 日，寒锐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299 号”《批准证书》，确认刚果迈特的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均为 1,000 万美元，其中寒锐有限投资 700 万美元（现汇 500 万美元，实物 200 万美元），丹尼投资 300 万美元（现汇 30 万美元，实物 270 万美元）；经营年限为 20 年；经营范围为金属钴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矿山开采。

2008 年 6 月 30 日，寒锐有限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核发的“苏汇复[2008]102 号”《关于南京寒锐钴业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确认刚果迈特已经“苏外经贸境外[2007]1274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299 号”批复同意成立，其中寒锐有限出资 700 万美元（现汇 500 万美元，设备作价 200 万美元），并同意寒锐有限变更在刚果投资刚果迈特的出资方式，即同意寒锐有限将其从南非盛堡矿业有限公司撤资的 150 万美元转投刚果迈特，将该部分投资款项由人民币购汇出资变更为寒锐有限以自有外汇出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合字[2003]第 16 号”《关于做好境外投资审批试点工作相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境外企业股权不得以中方个人名义持有。在本次寒锐有限收购杨阳所持刚果迈特 70% 的股权后，赵勇所持刚果迈特 5% 的股权登记在外方股东丹尼名下。



GRANDWAY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投资完成后，刚果迈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投资总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现汇 (万美元)	实物 (万美元)	
寒锐有限	700	700	500	200	70%
丹尼	300	300	30	270	30%
合计	1,000	1,000	—	—	—

(c) 第二次股权结构及投资总额变更情况

2009年4月2日，刚果迈特股东会决议，同意丹尼将所持刚果迈特的10%股权转让给寒锐有限。根据发行人、丹尼的确认，丹尼本次转让的刚果迈特的10%股权系丹尼为寒锐有限代持的股权，因此寒锐有限无需向丹尼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丹尼不再为寒锐有限代持刚果迈特的股权。

2009年6月10日，寒锐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寒锐有限收购丹尼所持刚果迈特10%的股权，并在此基础上对刚果迈特增加投资500万美元，将刚果迈特的投资总额均增加至1,500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投资完成后，刚果迈特的注册资本仍为1,000万元，投资总额变更为1,500万美元，其中寒锐有限投资1,20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80%，丹尼投资30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20%。

2009年6月12日，寒锐有限取得国家外汇总局江苏省分局核发的“苏汇复[2009]83号”《关于南京寒锐钴业有限公司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通过寒锐有限对刚果迈特增加投资500万美元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

2009年7月13日，寒锐有限取得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的“苏外经贸境外[2009]541号”《关于同意刚果迈特矿业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寒锐有限对刚果迈特增加投资500万美元（现汇400万美元，实物100万美元）；增加投资后，刚果迈特的注册资本仍为1,000万美元，投资总额变更为1,500万美元，其中寒锐有限投资1,20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80%，丹尼投资30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20%。



GRANDWAY

2009年7月14日，寒锐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090007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确认刚果迈特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1,500 万美元，其中寒锐有限投资 1,200 万美元（现汇 900 万美元，实物 30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80%；外方丹尼投资 300 万美元（现汇 30 万美元，实物 27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2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投资完成后，刚果迈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投资总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现汇 (万美元)	实物 (万美元)	
寒锐有限	800	1,200	900	300	80%
丹尼	200	300	30	270	20%
合计	1,000	1,500	—	—	—

(d) 第三次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变更情况

2010 年 11 月 28 日，寒锐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刚果迈特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减少至 48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1,500 万美元减少至 1,200 万美元，寒锐有限与丹尼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0 年 12 月 1 日，寒锐有限与丹尼签署《协议》，由于丹尼拟投资刚果迈特的 300 万元未出资到位，寒锐有限与丹尼同意丹尼不再出资，刚果迈特投资总额减少为 1,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减少为 480 万美元，其中寒锐有限出资 1,20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80%，丹尼出资为 0 美元，持股比例为 20%，丹尼所持刚果迈特的 20% 股权（包含赵勇所持刚果迈特 5% 的股权）由寒锐有限无偿赠与。

2010 年 12 月 8 日，刚果迈特股东会决议，同意赵勇将所持刚果迈特的 5% 股权转让给丹尼。根据赵勇、丹尼的确认，丹尼本次受让赵勇转让的刚果迈特的 5% 股权并未向赵勇支付对价，赵勇所持刚果迈特 5% 的股权由丹尼代持。

2011 年 1 月 17 日，寒锐有限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苏商经[2011]52 号”《关于同意刚果迈特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的批复》，同意刚果迈特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减少至 48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1,500 万美元减少至 1,200 万美元，其中寒锐有限出资 1,20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80%，丹尼出资为 0 美元，持股比例为 20%。



GRANDWAY

2011年1月18日，寒锐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10002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确认刚果迈特的注册资本为48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1,200万元，其中寒锐有限投资1,200万美元（现汇900万美元，实物30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80%；丹尼投资0美元，持股比例为20%。

本次减资完成后，刚果迈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投资总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现汇 (万美元)	实物 (万美元)	
寒锐有限	384	1,200	900	300	80%
丹尼	96	0	0	0	20%
合计	480	1,200	—	—	—

(e) 第四次股权结构及投资总额变更情况

2011年11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寒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刚果迈特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南京寒锐股份有限公司向刚果迈特矿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240万美元收购丹尼所持刚果迈特2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刚果迈特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并向刚果迈特增加投资980万美元。

2011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丹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240万美元收购丹尼所持刚果迈特20%的股权。根据发行人、丹尼、赵勇的确认，发行人已经向丹尼、赵勇分别支付本次转让刚果迈特的20%股权的对价。

2012年1月19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苏发改境外发[2012]17号”《关于核准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刚果（金）迈特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通知》，同意发行人以240万美元收购丹尼所持刚果迈特20%的股权。

2012年2月28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苏商经[2012]150号”《关于同意刚果迈特矿业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以240万美元收购刚果迈特外方股东持有的20%股权，并向刚果迈特增加投资980万美元；收购及增加投资后，发行人对刚果迈特的投资总额变更为2,420万美元，持股比例变更为100%。



GRANDWAY

2012年2月29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200073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确认刚果迈特的注册资本为48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2,420万美元，其中发行人投资2,420万美元（现汇2,120万美元，实物30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100%。

2012年3月13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苏发改境外发[2012]59号”《关于核准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刚果（金）迈特矿业有限公司扩建电解铜生产项目的通知》，同意发行人向刚果迈特增加投资980万美元，用于扩建电解铜生产项目。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投资完成后，刚果迈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投资总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现汇 (万美元)	实物 (万美元)	
发行人	480	2,420	2,120	300	100%
合计	480	2,420	—	—	—

根据《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刚果迈特系根据刚果（金）法律法规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刚果迈特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刚果（金）法律法规；发行人系刚果迈特的唯一合法股东，发行人持有刚果迈特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及法律纠纷。

(2) 香港寒锐

公司名称	南京寒锐钴业（香港）有限公司 (NANJING HANRUI COBALT (H.K) LIMITD)
注册证书编号	1212629
公司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东么地道61号冠华中心LG1楼(S)2室 HZ2708 (HZ2708, Unit (S) 2, LG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长	梁建坤
法定股本	387.5 万港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业务性质	贸易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2 日
注册机构	香港公司注册处



GRANDWAY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香港寒锐及对香港寒锐进行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2月6日，寒锐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在香港设立香港寒锐，投资总额50万美元，注册资本1万港币。

2009年3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出具“苏汇复[2009]31号”《关于南京寒锐钴业有限公司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批准发行人以自有外汇资金50万美元在香港设立香港寒锐。

2009年5月25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的“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090002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0年7月1日，寒锐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对香港寒锐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1万港币增至387.5万港币。

2011年12月1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的“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10050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香港寒锐法律意见书》，香港寒锐系根据香港法律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发行人系香港寒锐的唯一合法股东，发行人持有香港寒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3) 江苏润捷

公司名称	江苏润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红山精细化工园山彤路2号
公司注册号	320123000155961
法定代表人	梁杰
注册资本	3,088万元
实收资本	3,088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钴粉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品）；矿石加工、销售（许可项目除外）；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9年6月12日至2059年6月3日



GRANDWAY

工商登记机关	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

(4) 南京齐傲

公司名称	南京齐傲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静淮路115号02幢
公司注册号	320121000185992
法定代表人	郑子恺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金属制品、矿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月20日至2031年1月19日
工商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梁建坤与谢峰确认，谢峰原代梁建坤持有南京齐傲 100%的股权，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收购谢峰原代梁建坤持有南京齐傲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京齐傲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收购谢峰持有南京齐傲 100%的股权，收购对价按经大华对南京齐傲寄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1,258,560.43 元作价。

2014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谢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1,258,560.43 元的对价收购谢峰持有南京齐傲 100%的股权。

2014 年 12 月 11 日，南京齐傲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收购事宜并修订南京齐傲公司章程，并免去谢荣富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郑子凯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4 年 12 月 23 日，南京齐傲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上海寒锐

公司名称	上海寒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GRANDWAY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171号3幢楼5层513室
公司注册号	310141000074268
法定代表人	梁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8.73万美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稀贵金属及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17日至2044年4月16日
工商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5.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1) 梁建坤曾担任汉唐融资租赁董事，且香港寒锐原持有汉唐融资租赁 25% 的股权。汉唐融资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汉唐融资租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公司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82号金融楼东三层314室
公司注册号	320100400048584
法定代表人	陶绪斌
注册资本	19,800万元
股权结构	江苏汉唐持股75%，香港寒锐持股25%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31日至长期
工商登记机关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GRANDWAY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汉唐原持有汉唐融资租赁 75% 的股权，兴力发展有限公司原持有汉唐融资租赁 25% 的股权。

根据香港寒锐与兴力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

协议》及香港寒锐与兴力发展有限公司、汉唐融资租赁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兴力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汉唐融资租赁的 25%股权以 2,5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香港寒锐。同时，汉唐融资租赁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梁建坤为汉唐融资租赁的董事。

根据香港寒锐与江苏汉唐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书》和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股份代持协议书>的补充协议》，香港寒锐并未实际支付受让兴力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汉唐融资租赁的 25%股权对应的 2,500 万元转让款，该 2,500 万元转让款实际由江苏汉唐支付。

2014 年 12 月 25 日，香港寒锐与江苏汉唐签署《补充协议》，同意终止香港寒锐与江苏汉唐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书》和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股份代持协议书>的补充协议》，香港寒锐收购兴力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汉唐融资租赁的 25%股权对应的 2,500 万元转让款由江苏汉唐代香港寒锐支付，香港寒锐应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向江苏汉唐偿还 2,500 万元债务；若香港寒锐未能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向江苏汉唐偿还该 2,500 万元债务，则香港寒锐应将所持汉唐融资租赁的 25%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股权转让价款用于向江苏汉唐偿还该 2,500 万元债务。

2015 年 5 月 18 日，香港寒锐与绅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寒锐将所持汉唐融资租赁的 25%股权以 2,5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绅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用于向江苏汉唐偿还该 2,500 万元债务。同时，汉唐融资租赁股东大会同意梁建坤辞去董事职务。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尚需经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的批准并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梁建坤的兄弟梁群、梁建培、吴太华共同设立了南京华坤。南京华坤的基本情况如下：



RANDWAY

公司名称	南京华坤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滨路88号
公司注册号	320121000030387
法定代表人	梁群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股权结构	梁群持股60%；梁建培持股20%；吴太华持股2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硬质合金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14日
营业期限	自2000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13日
工商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3) 发行人的董事陈青林与其妹妹陈青凤共同设立了南京赛众。南京赛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赛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公司住所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新华路148号-771
公司注册号	320123000083002
法定代表人	陈青凤
注册资本	50万元
股权结构	陈青林持股51%；陈青凤持股4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工程机械销售、租赁、维修；建筑技术咨询；混凝土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19日至2016年12月18日
工商登记机关	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梁建坤的侄子梁昊原持有厦门跃溢 95% 的股权。厦门跃溢已经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厦门跃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跃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霞美路2号311单
公司注册号	350205200002297
法定代表人	李鹏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梁昊持股95%；李鹏持股5%
经营范围	销售：金属粉末、金属盐类产品、金属硬质合金、金属矿石（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9日



RANDWAY

营业期限	2007年10月9日至2027年10月18日
工商登记机关	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销情况	已经于2012年8月16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5) 江苏瑞麟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梁建坤的侄子吴敏原持有江苏瑞麟90.2%的股权，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薛剑峰原持有江苏瑞麟4.8%的股权。江苏瑞麟已经于2013年4月11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江苏瑞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瑞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公司住所	南京市宁南大道19号雅菊苑02幢805室
公司注册号	320000000078274
法定代表人	李玉中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股权结构	吴敏持股90.2%；李玉中持股5%；薛剑峰持股4.8%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金属矿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
工商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销情况	已经于2013年4月11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6) 常州好阿姨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张益民与其妻子许菊芬、女儿张晓瑜共同设立了常州好阿姨。常州好阿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市好阿姨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椿桂路坊公寓2幢2-4号
公司注册号	320402000187391
法定代表人	许菊芬
注册资本	50万元
股权结构	张益民持股60%；许菊芬持股30%；张晓瑜持股10%
经营范围	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的销售；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18日



GRANDWAY

工商登记机关	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
--------	---------------

(7) 常州月星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张益民同时担任常州月星的副总经理。常州月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月星环球港商业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588号
公司注册号	320407000115351
法定代表人	丁佐宏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常州月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服务租赁；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9年4月20日至2019年4月19日
工商登记机关	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代理进口

2014年8月29日，发行人与江苏汉唐的子公司江苏舜天汉唐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发行人委托江苏舜天汉唐贸易有限公司代理进口钴精矿产品，发行人按产品金额的0.8%向江苏舜天汉唐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代理费用。

2. 资产转让

2014年6月18日，发行人与南京恒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车辆转让合同》，发行人将车牌号为苏A1F097的车辆以55.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恒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人	担保范围
----	-----	------	------	------



GRANDWAY

1	梁建坤 梁杰	寒锐钴业	南京银行	为2011年10月26日至2012年10月2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寒锐钴业 梁建坤 梁杰	寒锐钴业	南京银行	为2011年10月26日至2012年10月2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1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江苏汉唐	寒锐钴业	建设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为2012年2月20日至2013年2月19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5,4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梁建坤 夏联玲	寒锐钴业	建设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为2012年2月21日至2013年2月20日期间发生的1,5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南京寒锐 梁建坤	江苏润捷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为2012年2月27日至2013年2月27日期间发生的8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梁建坤 夏联玲	寒锐钴业	建设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为2012年3月14日至2013年3月13日期间发生的1,5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梁建坤	寒锐钴业	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为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间发生的11,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江苏汉唐 梁建坤	寒锐钴业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为2012年4月28日至2013年4月28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梁建坤 梁杰	寒锐钴业	南京银行	为2012年11月22日至2013年11月22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5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梁建坤 梁杰 江苏润捷	寒锐钴业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为2013年1月9日至2014年1月8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梁建坤 夏联玲 江苏汉唐	寒锐钴业	建设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为2013年3月12日至2014年3月1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6,2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梁建坤	寒锐钴业	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为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1,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GRANDWAY

				保证
13	梁建坤 寒锐钴业	江苏润捷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为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14 年 8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8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	梁建坤	寒锐钴业	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为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	梁建坤 江苏汉唐	寒锐钴业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为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2014 年 9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	梁建坤 梁杰	寒锐钴业	南京银行	为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7	寒锐钴业 梁建坤 梁杰	江苏润捷	南京银行	为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8	江苏润捷 梁建坤 梁杰	寒锐钴业	南京银行城南支行	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1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9	江苏润捷 梁建坤 梁杰	寒锐钴业	南京银行城南支行	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9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	江苏润捷 梁建坤 梁杰	寒锐钴业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为 2014 年 0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02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综合授信不超过 2,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1	梁建坤 夏联玲 江苏汉唐	寒锐钴业	建设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为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6,2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	梁建坤 江苏润捷 江苏汉唐	寒锐钴业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为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3	梁建坤	寒锐钴业	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为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0,475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



GRANDWAY

				保证
24	江苏润捷 梁建坤 梁杰	寒锐钴业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为2014年9月2日至2015年9月1日期间发生的综合授信不超过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5	梁建坤 梁杰	寒锐钴业	南京银行城南支行	为2014年11月26日至2015年11月24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6	江苏润捷 梁建坤 梁杰	寒锐钴业	南京银行城南支行	为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1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9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7	寒锐钴业 梁建坤 梁杰	江苏润捷	南京银行	为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1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5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8	江苏润捷 梁建坤 梁杰	寒锐钴业	南京银行城南支行	为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1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5,1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评价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2015年2月10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2015年3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及其前身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前身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



交易的公允、合理、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四）《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已经明确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

《公司章程》第36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77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105条规定：“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职权外，还可行使以下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董事会讨论；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120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相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GRANDWAY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建坤、梁杰已经就规范关联方将来可能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梁建坤、梁杰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与寒锐钴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梁建坤、梁杰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与寒锐钴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市场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寒锐钴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寒锐钴业及寒锐钴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梁建坤、梁杰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寒锐钴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梁建坤、梁杰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优于给予市场第三方的条件。否则，梁建坤、梁杰将对该行为而给寒锐钴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梁建坤、梁杰保证将依照寒锐钴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寒锐钴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寒锐钴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寒锐钴业及寒锐钴业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梁建坤、梁杰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寒锐钴业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梁建坤、梁杰直接或间接控制寒锐钴业或对寒锐钴业产生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梁建坤、梁杰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寒锐钴业及寒锐钴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梁建坤、梁杰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GRANDWAY

（五） 同业竞争

1.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建坤、梁杰现时未控制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建坤、梁杰已经就规范关联方将来可能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梁建坤、梁杰现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寒锐钴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从事相同、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梁建坤、梁杰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寒锐钴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不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寒锐钴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梁建坤、梁杰现时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寒锐钴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梁建坤、梁杰将立即告知寒锐钴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寒锐钴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对于寒锐钴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正常经营活动，梁建坤、梁杰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寒锐钴业及寒锐钴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自梁建坤、梁杰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寒锐钴业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梁建坤、梁杰直接或间接控制寒锐钴业或对寒锐钴业产生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梁建坤、梁杰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寒锐钴业及寒锐钴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梁建坤、梁杰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发行人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GRANDWAY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经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权利人	权利证号	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权利限制
发行人	宁江国用(2012)第15342号	江宁开发区静淮街115号	6,505.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0/05/09	抵押
江苏润捷	宁六国用(2009)第02160号	六合区红山精细化工园山彤路2号	53,353.4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07/26	抵押
刚果迈特	folio vol. LVIII folio 194号	刚果利卡西市希图鲁区	60,000	工业用地	转让	2007/12/28-2032/12/28	—
刚果迈特	Vol. 14 folio 32号	刚果利卡西市希图鲁区	30,122.05	工业用地	转让	2014/02/27-2039/02/26	—
刚果迈特	Vol 14 Folio 121号	刚果利卡西市希图鲁区	92,329.65	工业用地	转让	2014/09/15-2039/09/14	—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江苏润捷及刚果迈特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江苏润捷及刚果迈特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权利人	权利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登记日期	权利限制
发行人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239641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静淮街115号04幢	2,529.84	非住宅	2012/03/09	抵押
发行人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239644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静淮街115号01幢	513.49	非住宅	2012/03/09	抵押
发行人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239645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静淮街115号02幢	496.53	非住宅	2012/03/09	抵押
发行人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239648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静淮街115号03幢	364	非住宅	2012/03/09	抵押
江苏润捷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50084号	六合区红山精细化工园山彤路2号	3,305.34	其他	2011/11/30	抵押
江苏润捷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50094号	六合区红山精细化工园山彤路2号	3,231.89	厂房	2011/11/30	抵押



GRANDWAY 江苏润捷




江苏润捷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 50097 号	六合区红山精细化 工业园彤路 2 号	745.95	其他	2011/11/30	抵押
江苏润捷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 50098 号	六合区红山精细化 工业园彤路 2 号	511.09	其他	2011/11/30	抵押
江苏润捷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 50099 号	六合区红山精细化 工业园彤路 2 号	2,664.13	厂房	2011/11/30	抵押
江苏润捷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 50100 号	六合区红山精细化 工业园彤路 2 号	4,648.37	厂房	2011/11/30	抵押
江苏润捷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 50103 号	六合区红山精细化 工业园彤路 2 号	2,331.92	厂房	2011/11/30	抵押
江苏润捷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 59059 号	六合区红山精细化 工业园彤路 2 号	1,203.46	其他	2012/09/27	抵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江苏润捷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江苏润捷以自建方式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商标、专利及矿山开采权

1. 商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注册证证书、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主办的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 的商标查询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如下：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发行人		899073 (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注册)	第 6 类	金属粉末 (不用于图画、装潢、印刷、艺术); 钴 (未加工的); 镍	2006/03/10- 2016/03/10-
发行人	寒锐	4710477	第 6 类	粉末冶金; 钴 (未加工的); 镍;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 普通金属合金, 钨; 钼 (金属); 钼; 铌; 铜	2008/03/28- 2018/03/27
发行人		5274230 (根据日本法律规定注册)	第 6 类	金属粉末, 钴, 镍以及镍合金	2009/05/21- 2019/05/21-
发行人		3000185	第 6 类	粉末冶金; 钴 (未加工的); 镍 (商品)	2013/02/28- 2023/02/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到期后均可续展，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亦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注册商标。

2. 专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检索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发行人	生产超细钴粉的方法	发明	ZL200910024414.7	2009/02/23	20年
发行人	钴粉的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010120895.4	2010/03/09	20年
发行人	一种近球状聚集态钴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196228.4	2010/06/10	20年
江苏润捷	一种高比重球型碳酸钴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510703.0	2010/10/18	20年
发行人	一种制粒钴粉的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110091348.2	2011/04/12	20年
发行人	推舟式两管还原炉	实用新型	ZL200920037282.7	2009/02/23	10年
发行人	一种推舟式两管还原炉	实用新型	ZL201120303802.1	2011/08/19	10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江苏润捷合法拥有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亦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

3. 矿山开采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刚果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矿山开采权如下：

权利人	权利证书	权利范围	权利期限
 刚果迈特	10942号矿山开采许可证	允许在加丹加省的加丹加地区米图瓦巴区域6平方公里范围内勘探、开发、采掘锡、钴、钽、铜矿产资源的独有权利	2009/07/22-2019/07/21

GRANDWAY

根据《刚果法律意见书》，刚果迈特拥有的上述矿山采矿权已经取得民主共和国矿产资源总局出具的“第 CAMI/CEPM/5561/09 号”《小型矿山开发许可证

书》。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类型	原值（元）	净值（元）
机器设备	111,854,368.28	70,834,984.65
运输工具	11,905,583.39	6,495,101.08
化验设备	3,479,779.03	1,470,447.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57,832.42	1,253,587.77

(五)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如下：

在建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湿法车间改造项目（江苏润捷）	861,474.15	861,474.15
萃余液回收铜钴项目（刚果迈特）	7,078,698.70	7,078,698.70

(六) 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财产如下：

2015年3月25日，上海寒锐与上海筑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上海寒锐向上海筑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坐落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樊盛路171号3幢5层513室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5年3月25日至2016年3月24日，租金为20,000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第 12 号编报规则》并结合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元或虽未超过 300 万元



GRANDWAY

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未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银行授信、贷款、承兑、信用证、贸易融资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方式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X1230015001	建设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寒锐钴业	3,000	2015/02/11-2016/02/09	《最高额保证合同》/BX1230014004	江苏汉唐、梁建坤、夏联玲提供保证担保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0年(玄武)字0109号	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江苏润捷	5,000	2010/09/29-2015/09/28	《保证合同》/2010年玄武(保)字004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南京市六合区房地产抵押合同》/抵押合同号六2012-A1016596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江苏润捷以“宁六国用2009第021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以“宁房权证合初字第50100号”、“宁房权证合初字第59059号”、“宁房权证合初字第50094号”、“宁房权证合初字第50099号”、“宁房权证合初字第50084号”、“宁房权证合初字第50098号”、“宁房权证合初字第50097号”、“宁房权证合初字第50103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年(玄武)字0020号	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寒锐钴业	1,500	2015/03/06-2016/03/04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年寒锐个人字001号	梁建坤提供保证担保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年(玄武)字0025号	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寒锐钴业	1,500	2015/03/11-2016/03/1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年寒锐个人字001号	梁建坤提供保证担保



5	《银行承兑协议》/2014年寒锐承兑总字 002 号	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寒锐钴业	1,500	2014/09/01-2015/08/3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年寒锐个人字 001 号	寒锐钴业按承兑汇票金额的 25%缴纳保证金
6	《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2014年寒锐订单总字 001 号	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寒锐钴业	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根据寒锐钴业申请为寒锐钴业办理出口订单融资业务,寒锐钴业将出口订单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质押给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用于偿还融资款及利息	2014/07/01	—	—
7	《进口押汇总协议》/2014年寒锐押总字 001 号	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寒锐钴业	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根据寒锐钴业申请为寒锐钴业办理进口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业务,寒锐钴业将进口货物的所有权转让给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代寒锐钴业支付进口货款	2014/09/01	—	—
8	《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2014年寒锐证总字 001 号	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寒锐钴业	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根据寒锐钴业申请为寒锐钴业办理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业务,寒锐钴业将信用证项下单据所有权及/或单据所代表的货物所有权归属于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2014/09/01	—	—
9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2015(LCP) 00020	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寒锐钴业	1,500	2015/02/11-2015/08/14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年寒锐个人字 001 号	梁建坤提供保证担保



10	《国内信用证(卖方)议付合同》/2015(OP)00001号	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江苏润捷	1500	2015/02/27-2015/08/14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年寒锐个人字001号	梁建坤提供保证担保
11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2015(LCP)00050	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寒锐钴业	2,300	2015/04/14-2015/10/1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年寒锐个人字001号	梁建坤提供保证担保
12	《国内信用证(卖方)议付合同》/2015(OP)00002号	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江苏润捷	2,300	2015/04/22-2015/10/1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年寒锐个人字001号	梁建坤提供保证担保
13	《授信协议》/2014年授字第210809525号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寒锐钴业	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授信种类包括国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承兑、国内信用证业务	2014/09/02-2015/09/0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4年保字第210809525-1号、2号、3号	江苏汉唐、江苏润捷、梁建坤提供保证担保
14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宁双综字20140902第001号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寒锐钴业	授信额度为6,000万元,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等	2014/09/02-2015/09/01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宁双额保字20140902第001号、平银宁双额保字20140902第002号、平银宁双额保字20140902第003号	江苏润捷、梁建坤、梁杰提供保证担保
15	《信用证开证总合同》/平银宁双开证字20140926第001号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寒锐钴业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根据寒锐钴业申请为寒锐钴业办理信用证开证业务	2014/09/26	—	—
16	《进口押汇总合同》/平银宁双进押字20150108第001号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寒锐钴业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根据寒锐钴业申请办理进口押汇业务	2015/01/08	—	—
17	《最高债权额合同》/A04009441411260010	南京银行城南支行	寒锐钴业	最高债权(包括因办理贷款、承兑、贴现、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担保等业务形成的债权)额度为1,500万元	2014/11/26-2015/11/24	《最高额保证合同》/Ec1009441411260015、Ec1009441411260016	梁建坤、梁杰提供保证担保



18	《最高债权额合同》 /A04009441412170037	南京银行城南支行	寒锐钴业	最高债权(包括因办理贷款、承兑、贴现、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担保等业务形成的债权)额度为 3,900 万元	2014/12/11-2015/12/11	《保证合同》 /Ea1009441412170374、 Ea1009441412170375、 Ea1009441412170376	江苏润捷、梁建坤、梁杰提供保证担保
19	《最高债权额合同》 /A04009441412170038	南京银行城南支行	寒锐钴业	最高债权(包括因办理贷款、承兑、贴现、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担保等业务形成的债权)额度为 5,100 万元	2014/12/11-2015/12/11	《保证合同》 /Ea1009441412170377、 Ea1009441412170378、 Ea1009441412170379	梁建坤、江苏润捷、梁杰提供保证担保
20	《最高债权额合同》 /A04009441412150035	南京银行城南支行	江苏润捷	最高债权(包括因办理贷款、承兑、贴现、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担保等业务形成的债权)额度为 3,500 万元	2014/12/11-2015/12/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009441412150043、 Ec1009441412150044、 Ec1009441412150045	寒锐钴业、梁杰、梁建坤提供保证担保
21	《福费廷业务合同》 /D08009441502130002	南京银行城南支行	江苏润捷	江苏润捷申请在以其为受益人的信用证项下或进口商业承兑汇票加保项下进行福费廷融资	2015-2018/12/31	—	—
22	《银行承兑协议》 /201501031840023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寒锐钴业	1,000 万元	2015/03-2015/09/11	—	—
23	《银行承兑协议》 /201501031840024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寒锐钴业	250 万元	2015/03-2015/09/11	—	—

2014 年 9 月 1 日, 香港寒锐与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进出口融资总协议》及《福费廷协议》, 宁波银行根据香港寒锐申请办理最高授权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进出口融资业务, 同时香港寒锐申请在以其为受益人的信用证项下或进口商业承兑汇票加保项下进行福费廷融资, 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



GRANDWAY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买方	卖方	采购产品	采购数量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长期供货协议》	刚果迈特	贝科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矿石	根据卖方开采 矿石数量	2014/12/20- 2016/12/20
2	《长期供货协议》	刚果迈特	中刚国际有 限责任公司	矿石	根据卖方开采 矿石数量	2015/01/02- 2020/01/02

3. 委托加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加工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委托加工合同》 /JN15001	寒锐钴业 江苏润捷	英德佳纳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	草酸钴、碳酸钴、 氯化钴	2014/11- 2015/12
2	《委托加工合同》 /ZK15P001	寒锐钴业 江苏润捷	中矿(赣州)国际钴 业有限公司	钴精矿、氯化钴	2015/01- 2017/12
3	《委托加工合同》 /ZK15P002	江苏润捷	中矿(赣州)国际钴 业有限公司	氯化钴	2015/03- 2015/12

4.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卖方	买方	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买卖合同》 /15HRA001	寒锐钴业	TaeguTec Ltd.	金属钴粉	—	2014/12/24
2	《买卖合同》 /15HRB005	寒锐钴业	Betek GmbH&Co.KG	金属钴粉	5,000 千克	2015/01/28
3	《买卖合同》 /15HRB006	寒锐钴业	Betek GmbH&Co.KG	金属钴粉	5,000 千克	2015/01/28
4	《买卖合同》 /15HRB007	寒锐钴业	Betek GmbH&Co.KG	金属钴粉	5,000 千克	2015/01/28
5	《买卖合同》 /HR20150312	寒锐钴业	春保森拉天时 硬质合金(厦 门)有限公司	金属钴粉	25,000 千克	2015/03/04
6	《买卖合同》 /HR20150313	寒锐钴业	春保森拉天时 硬质合金(厦 门)有限公司	金属钴粉	15,000 千克	2015/03/04
7	《工矿产品 购销合同》 /HR20150401	寒锐钴业	自贡硬质合金 有限责任公司	钴粉	15,000 千克	2015/04/02
8	《工矿产品 购销合同》	江苏润捷	江苏雄风科技 有限公司	钴精矿	133 吨(+/-5%浮 动)	2015/03/25



GRANDWAY

	/JSXF201503 004					
9	《采购合同》 /2419474	香港寒锐	MERCURIA ENERGY TRADING PTE LTD.	阴极铜	根据卖方实际情况，总计 3,600 吨 (+/-10%浮动)，每月 300 吨 (+/-10%浮动)	2014/06- 2015/05
10	《合同》 /HRHK20150 101	香港寒锐	COSMO CHEMICAL CO., LTD	钴精矿	根据买方要求供货，总计 500 吨 (+/-20%浮动)	2014/12/18
11	《采购合同》 /JXT-152300 1	香港寒锐	江西稀有稀土 金属钨业集团 进出口有限公 司	钴精矿	总计 300 吨 (+/-10%浮动)	2015/01/21
12	《采购合同》 /666-15-3455 9-P	香港寒锐	TRAFIGURA PTE.LTD	钴精矿	根据卖方情况供货，总计 230 吨 (+/-5%浮动)	2015/04/21
13	《销售合同》 /15METM/T RA008	刚果迈特	TRAXYS Europe S.A.	钴精矿	27,708.83 千克	2014/04/15
14	《销售合同》 /15METM/T RA010	刚果迈特	TRAXYS Europe S.A.	钴精矿	28,125.31 千克	2014/04/24
15	《销售合同》 /15METM/T RA007	刚果迈特	TRAXYS Europe S.A.	钴精矿	41,491.66 千克	2015/04/13
16	《销售合同》 /15METM/T RA009	刚果迈特	TRAXYS Europe S.A.	钴精矿	29,603.04 千克	2015/04/21

5. 运输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托运人	承运人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运输合同》	发行人、 江苏润捷	赣州雁达货运 有限公司	赣州雁达货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江苏润捷提供公路运输服务	2014/11/25- 2015/11/30
2	《货物运输代理合 同》 /HRGY-2014-PT-01	刚果迈特	上海博创国际 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博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刚果迈特提供铜钴合金货物进出口报关、运输服务	2014/11/19- 2015/12/31
3	《钴矿进口运输代 理合同》	发行人	北京盛伦国际 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盛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	2015/02/16- 2015/12/31



GRANDWAY



GRANDWAY

	/HRSL201501		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提供从刚果（金）运输钴矿到指定目的港口的运输代理服务	
--	-------------	--	-------	-------------------------------	--

6. 保险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被保险人	保险人	保险内容	保险期限
1	《海外投资（股权）保险单》 /IP-O-2012049	寒锐钴业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江苏分公司	保险种类为寒锐钴业对刚果迈特 2,180 万美元的股权投资涉及的刚果（金）基本政治风险，保险金额为 2,180 万美元，保险费率为 0.68%/年	120 个月
2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保险单》	寒锐钴业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江苏分公司	保险种类为寒锐钴业出口贸易涉及的买方拒收风险、拖欠、破产风险、信用证风险、政治风险，保险金额为 15,900,000 美元，保险费为每年 71,550 美元	2014/08/18- 2015/08/17
3	《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保险单》/DTC001853	寒锐钴业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江苏分公司	保险种类为寒锐钴业国内贸易涉及的买方拖欠、破产、无力偿付风险，保险金额为 150,000,000 元，保险费率为 0.4%	2014/10/27- 2015/10/26
4	《进出口货物运输预约保险协议书》 /PYAE201432010000 000302	寒锐钴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国际保险部	保险种类为寒锐钴业钴粉货物国际运输保险，保险金额为寒锐钴业上一年度全年钴粉货物进出口贸易额的 0.035%，保险费率为 0.035%	2014/12/10- 2015/12/09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货物运输预约保险协议书》/HRRB20150318	寒锐钴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国际保险部	保险种类为寒锐钴业钴粉货物国内运输保险，保险金额为 160,000,000 元，保险费率为 0.04%	2015/02/02- 2016/02/01



GRANDWAY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和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如下：

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性质	其他应收款（元）	其他应付款（元）
保证金	1,714,191.82	—
备用金	303,339.32	—
水电费	—	804,139.75
捐赠补偿	—	126,300.00
其他	—	52,332.9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系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寒锐有限自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寒锐有限设立至今增资扩股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GRANDWAY

（二）发行人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2007年、2009年、2012年收购杨阳代持刚果迈特的70%股权、丹尼代持刚果迈特的10%股权、丹尼和赵勇所持刚果迈特的20%股权，并

于 2014 年收购谢峰所持南京齐傲的 100%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刚果迈特股权时依法履行了中国境内企业进行境外投资需要的法律审批程序，并取得了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等政府监管部门的审批文件；发行人收购南京齐傲股权时已经与谢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至今《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审议通过及登记备案情况
1	2011 年 10 月	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8800 万元	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	2012 年 3 月	注册资本由 88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	经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014 年 2 月	汪东峰将所持发行人的 9.3111%股权转让给金光	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GRANDWAY

4	2014年6月	梁建坤将所持发行人的0.7222%股权转让给江苏恒泰； 梁建坤将所持发行人的4.444%股权转让给江苏汉唐； 梁建坤将所持发行人的0.39%股权转让给金光	经发行人2014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5	2014年12月	江苏恒泰将所持发行人的2.1666%股权转让给昆山银谷	经发行人2014年第九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6	2015年2月	原经营范围变更为：钴粉加工、销售；粉末冶金，化工原料，建材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工材料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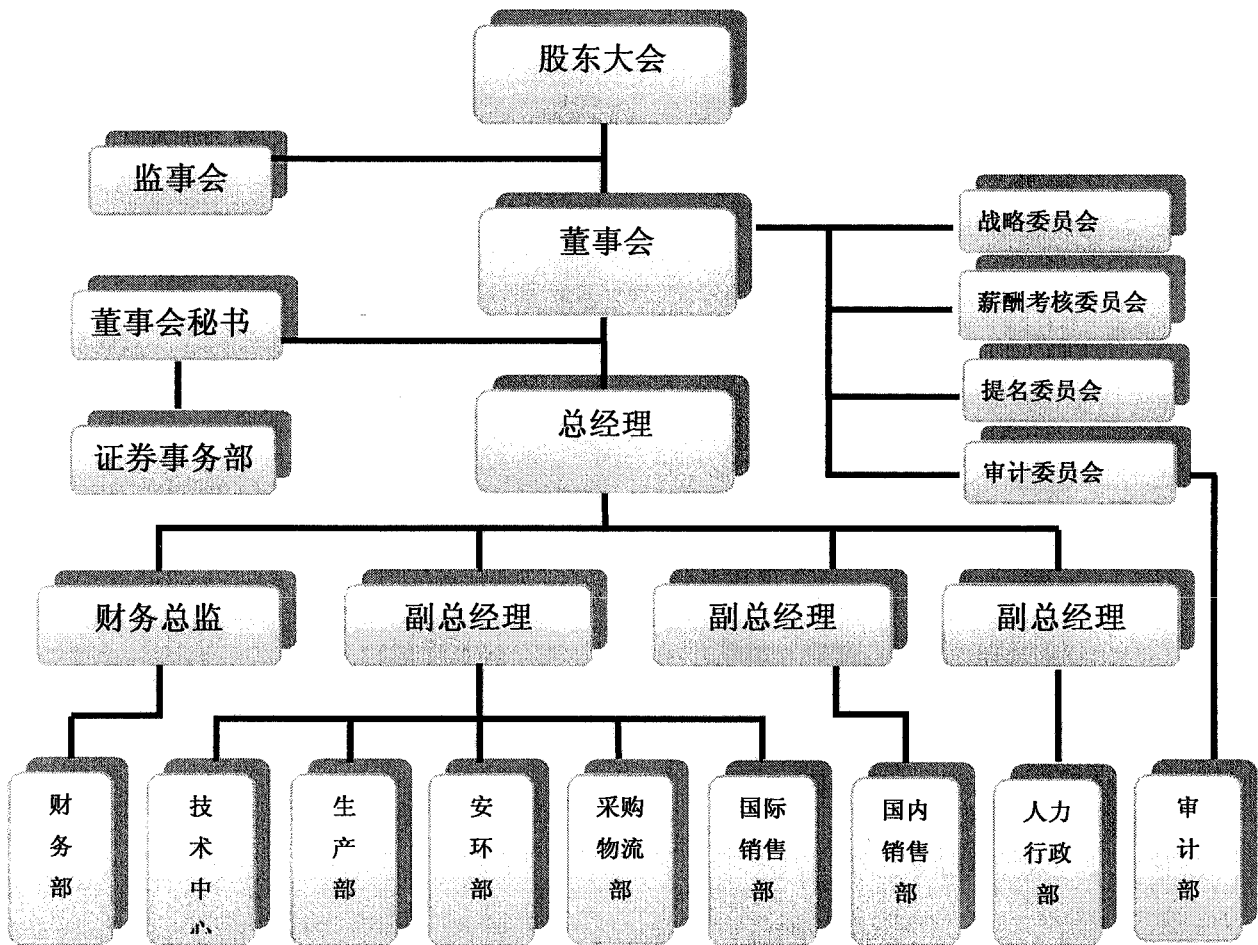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由发行人于2015年3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GRANDWAY

(一)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并设立了证券事务部、财务部、技术中心、生产部、安环部、采购物流部、国内销售部、国际销售部、人力行政部等部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现时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二)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分别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GRANDWAY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
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其选聘程序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程序
1	梁建坤	董事长、总经理	由发行人201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
2	梁杰	副董事长	由发行人201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副董事长
3	薛剑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由发行人201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4	陈青林	董事、副总经理	由发行人201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5	房利刚	董事、副总经理	由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6	郑子恺	董事	由发行人201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7	尹飞	独立董事	由发行人201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8	张益民	独立董事	由发行人201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9	吴宇	独立董事	由发行人201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10	张志平	监事会主席	由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11	方丽	职工代表监事	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12	刘丹丹	监事	由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13	刘政	副总经理	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



			总经理
14	崔岩	财务总监	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

2.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在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1	梁建坤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南京拓驰 42.1875% 的股权	担任南京拓驰执行董事、经理、刚果迈特经理、上海寒锐监事、香港寒锐董事
2	梁杰	副董事长	持有南京恒瑞 40% 的股权、南京天鸿 30% 的股权、杭州商聚 20% 的股权、南京杉林湖 30% 的股权	担任上海寒锐执行董事、南京杉林湖总经理
3	薛剑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持有南京拓驰 5.625% 的股权	无
4	陈青林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南京拓驰 5% 的股权、南京赛众 51% 的股权	无
5	房利刚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南京拓驰 1.5625% 的股权	无
6	郑子恺	董事	持有南京拓驰 1.875% 的股权	担任南京齐傲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尹飞	独立董事	无	担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冶金设计研究所职员
8	张益民	独立董事	持有常州市好阿姨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	担任常州月星环球港商业中心有限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9	吴宇	独立董事	无	担任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1	张志平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12	方丽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13	刘丹丹	监事	持有南京拓驰 1.875 % 的股权	无
14	刘政	副总经理	持有南京拓驰 3.125 % 的股权	无
15	崔岩	财务总监	持有南京拓驰 3.125 % 的股权	无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明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2011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建坤、梁杰、陈青林、薛剑锋、冯龔、郑子恺、黄旭芒、江培海、林力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黄旭芒、江培海、林力为独立董事，梁建坤为董事长。

2012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林力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张益民为独立董事。

2012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江培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吴宇为独立董事。

2014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冯龔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吴太华为新任董事；同意黄旭芒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尹飞为独立董事。

2014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建坤、梁杰、陈青林、薛剑锋、吴太华、郑子恺、尹飞、吴宇、张益民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尹飞、吴宇、张益民为独立董事，梁建坤为董事长。

2015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吴太华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房利刚为新任董事。

2. 发行人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2011年9月19日，寒锐有限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推选方丽担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



GRANDWAY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蔡佳宝、张志平为监事，与职工代表方丽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其中蔡佳宝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9月19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推选方丽担任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蔡佳宝、张志平为监事，与职工代表方丽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其中蔡佳宝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蔡佳宝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刘丹丹为新任监事。

2015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张志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2011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梁建坤为总经理；梁杰、房利刚、刘政、陈青林为副总经理；蒋中华为财务负责人；薛剑峰为董事会秘书。

201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蒋中华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选举崔岩为财务负责人。

2014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聘任梁建坤公司总经理；薛剑峰为董事会秘书；梁杰、房利刚、刘政、陈青林为副总经理；崔岩为财务负责人。

2014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梁杰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总体稳定，因正常换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调整了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该等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聘请了三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发行人现时持有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苏地税字 320121249801399 号”《税务登记证》。

江苏润捷现时持有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六国税字 320123690400385 号”《税务登记证》。

南京齐傲现时持有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江国税字 320121567218940 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寒锐现时持有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国家税务分局和上海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实验区分局联合核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41301309730 号”《税务登记证》。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缴纳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香港寒锐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	15%	17%	5%	7%
江苏润捷	25%	17%	5%	7%
南京齐傲	25%	17%	5%	7%
刚果迈特	30%	16%	—	—
香港寒锐	16.50%	—	—	—



上海寒锐	—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GR201132000012”《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并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复审取得编号为“GF201432000465”《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6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根据刚果（金）于 1969 年 2 月 10 日颁布的《所得税法》第 83 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40%，根据刚果（金）于 2002 年 7 月 11 日颁布的《矿业法》第 247 条的规定，有采矿权的矿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30%。刚果迈特于 2009 年取得 10942 号矿山开采权，自 2010 年起按 30%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刚果（金）1969 年 2 月 10 日颁布的《所得税法》的规定，2013 年之前企业所得税最低不得低于营业收入的 0.1%，即 2013 年之前企业所得税按营业收入的 0.1% 与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孰高者缴纳；根据刚果（金）2014 年 1 月 31 日颁布的《财政法》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最低不得低于营业收入的 1%，即自 2013 年开始企业所得税按营业收入的 1% 与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孰高者缴纳。

根据《香港寒锐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等香港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香港企业所得税为利得税，税率为 16.5%，并只就来源于香港范围内的收入纳税；若香港企业以离岸方式经营业务，则所产生的收入无需向香港税务局纳税。香港寒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只经营跨境贸易业务，无须向香港税务局纳税，且符合香港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香港寒锐法律意见书》、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取得了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如下：



GRANDWAY

补贴期间	收款人	付款人	补贴金额(元)	法律法规/政府文件
2012年	发行人	江宁区财政局	192,300.00	《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版)》
	发行人	江宁区财政局	100,000.00	《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发行人	江宁区财政局	499,999.99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人	江宁区财政局	140,000.00	《六合区科技项目扶持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发行人	江宁区财政局	164,000.00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2013年	发行人	江宁区财政局	151,520.00	《关于做好2012年度江苏省进口贴息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行人	江宁区财政局	16,000.00	《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实施细则(2013年修订版)》
	发行人	江宁区财政局	110,353.00	《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实施细则(2013年修订版)》
	发行人	江宁区财政局	300,000.00	《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实施细则(2013年修订版)》
	发行人	江宁区财政局	34,200.00	《南京市应用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发行人	江宁区财政局	327,900.00	《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实施细则(2013年修订版)》
	发行人	江宁区财政局	500,000.00	《南京市应用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发行人	江宁区财政局	1,050,000.00	《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实施细则(2013年修订版)》
	发行人	江宁区财政局	314,020.00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做好2013年度进口贴息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行人	江宁区财政局	229,128.08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人	江宁区财政局	697,244.30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南



GRANDWAY

				京寒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扶持政策的函》
	江苏润捷	六合区财政局	50,000.00	《六合区政府关于扶持工业经济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
	江苏润捷	六合区财政局	154,689.66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润捷	六合区财政局	120,000.00	《南京市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4年	发行人	江宁区财政局	460,000.00	《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实施细则(2013年修订版)》
	发行人	江宁区财政局	170,697.00	《2014年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实施细则》
	发行人	江宁区财政局	526,600.00	《2014年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实施细则》
	发行人	江宁区财政局	798,000.00	《2014年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实施细则》
	发行人	江宁区财政局	459,5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14年国家进口贴息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行人	江宁区财政局	229,128.08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润捷	六合区财政局	50,000.00	《江苏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江苏润捷	六合区财政局	10,000.00	《南京市促进清洁生产实施办法》
	江苏润捷	六合区财政局	33,34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14年国家进口贴息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江苏润捷	六合区财政局	973,202.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14年国家进口贴息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江苏润捷	六合区财政局	60,000.00	《六合区科技项目扶持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江苏润捷	六合区财政局	154,689.66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江苏润捷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的子公司江苏润捷 2014 年因设置的排污口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受到了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8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宁环罚字[2014]8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现江苏润捷未按照《关于南京润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钴粉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书的批复》的要求，安装流量计、COD 仪在线监控设备，违反了《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环境保护的规范要求设置排污口和标志牌，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遵守相关规定”的规定，决定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罚款 92,000 元。

根据《南京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处罚是指下列行政处罚：（一）一般行政机关作出的对公民处以 1000 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2 万元以上罚款的（含本数）；（二）其他行政机关（指区、县人民政府、市建委、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交通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物价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烟草专卖局）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的（含本数）；（三）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二）项规定的；（四）责令停产停业的；（五）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的；（六）行政拘留 15 日并处罚款的；（七）市政府认为应当备案审查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因此，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对江苏润捷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润捷已经



按照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要求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了 92,000 元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的产

GRANDWAY 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江苏润捷遭受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经取得环保管理部门出具的审批文件。

（三） 发行人遵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产品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还原钴粉》（YS/T 673-2013）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超细钴粉》（GB/T 26285-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草酸钴》（GB/T 26005-2010）等行业和国家标准。

发行人于 2001 年 11 月 18 日制定《南京寒锐钴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还原钴粉》，并先后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2010 年 9 月 18 日、2012 年 6 月 15 日进行修订。江苏润捷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制定《江苏润捷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精制碳酸钴》。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还原钴粉》等产品质量标准已经由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宁分局备案，发行人同时取得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宁分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320121/2380-2001 的《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江苏润捷目前执行的《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等产品质量标准已经由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六合分局备案，江苏润捷同时取得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六合分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320116-748 的《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投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江苏润捷新材料有限公司钴粉生产线技改和扩建工程项目	17,644	17,644	江苏润捷
2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刚果迈特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000 吨电解钴生产线项目	18,964.80 (3,058.84 万 美元)	18,964.80 (3,058.84 万 美元)	刚果迈特
3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钴粉及钴基粉体研发项目	10,231	10,231	寒锐钴业
合计		46,839.80	46,839.8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核准、环境影响评估审批及用地情况如下：

1. 江苏润捷新材料有限公司钴粉生产线技改和扩建工程项目

本项目已由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4 日以“2015007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备案，并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取得南京化学工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宁化环建复[2015]54 号”《关于江苏润捷新材料有限公司钴粉生产线技改和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的批复》。本项目用地为江苏润捷已经取得的编号为“宁六国用（2009）第 0216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

2.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刚果迈特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000

吨电解钴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已由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以“宁发改外经字 GRANDWAY [2015]18 号”《关于同意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刚果迈特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000 吨电解钴生产线项目备案的通知》准予备案，并于 2015 年 2 月 7

日取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加丹加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局出具“第800/20734/CPEDD/2015号”《开发许可证》。本项目用地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的编号为“宁江国用(2008)第1219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

3.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钴粉及钴基粉体研发项目

本项目已由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于2014年10月30日以“江宁发改投字[2014]220号”《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钴粉及钴基粉体研发项目核准的批复》及于2015年3月12日以“江宁发改投字[2015]40号”《关于变更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钴粉及钴基粉体研发项目投资规模的批复》准予核准,并分别于2014年9月22日、2015年3月9日取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本项目用地为刚果迈特已经取得的编号为“Vol 14 Folio 121号”《土地使用权登记证书》项下的土地。

(二)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 根据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且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经就拟投资项目履行了目前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有权政府管理部门的批准、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GRANDWAY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秉承“提供一流的钴产品”的企业宗旨和“以品质创品牌，以信誉求发展”的核心价值观，在以钴粉为核心的钴产品领域，以客户的需求为依托，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服务方案；以技术的研发创新为龙头，提高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以刚果(金)钴矿资源基地为保障，抓住资源供应的源头，布局钴的完整产业链，做稳做强做大企业。发行人将立足于目前的钴产品，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契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并以刚果(金)的原材料钴矿基地为基础，以矿产资源的钴、铜、镍湿法冶金综合回收利用为前景，以钴基粉体新材料、钴基合金新材料等新产品、新工艺转化及先进环保技术为突破口，实现发行人的可持续快速发展，使发行人成为世界一流的钴铜等金属产品提供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起尚未执行终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IRANDWAY

2013年3月6日，张克祥签署《借条》，张克祥向发行人借款400万元。

2014年4月16日，张克祥与发行人签署《还款协议》，张克祥承诺于2014年6月20日偿还400万元借款（截至2014年4月6日，利息为866,700元，后续利息按20%的年利率计算）。

2014年7月8日，发行人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克祥偿还借款本金4,866,700元。

2014年9月10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江宁开商初字第142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与张克祥自愿达成如下协议：截至2014年4月6日，张克祥及其妻子邢爱凤欠发行人本金4,000,000元，利息866,700元，张克祥及其妻子邢爱凤已于2014年7月17日偿还发行人本金500,000元，自2014年9月起张克祥及其妻子邢爱凤每月30日前偿还发行人本金500,000元，本金还清之日的次月开始偿还利息（2014年4月6日之前的利息为利息866,700元，自2014年4月7之日起以未偿还本金按年利率12%计算利息）。若张克祥及其妻子邢爱凤任何一期未按前述约定向发行人支付本息，发行人可以就全部未偿还本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已查封的位于南京市秦淮区龙潘南路33号9幢2单元1101室及位于苏州中海熙岸花园3幢101室的两处房产继续查封，以为张克祥及其妻子邢爱凤上述未偿还本息提供担保。发行人律师费212,468元及诉讼费30,933元由张克祥及其妻子邢爱凤承担。

2014年10月8日，张克祥及其妻子邢爱凤偿还发行人本金500,000元。

2014年12月22日，发行人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张克祥及其妻子邢爱凤偿还本金3,000,000元及相应利息（截至2014年11月28日利息为1,123,100元，2014年11月28日之后的利息以3,000,000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2%计算），并支付律师费212,468元及诉讼费30,933元。

2014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谢峰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同意将发行人对张克祥及其妻子邢爱凤享有的尚未获偿的全部债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3,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峰，谢峰同意于2014年12月31日前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在谢峰按本协议约定付清全部转让款后，谢峰即取代发行人成为张克祥、邢爱凤新的债权人，谢峰有权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申请要求张克祥及其妻子邢爱凤偿还尚未获偿的全部债权以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谢峰分别于2014年12月25日、2014年12月29日向发行人支付共计300万元。



GRANDWAY

发行人与谢峰目前正在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申请将申请执行人由发行人变更为谢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正在执行的诉讼案件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根据发行人董事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目前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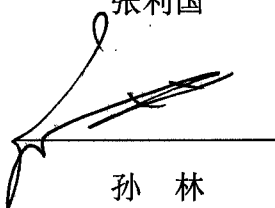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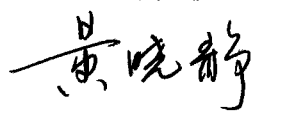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孙林



钟晓敏

钟晓敏



黄晓静

黄晓静

2015年6月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1101200510088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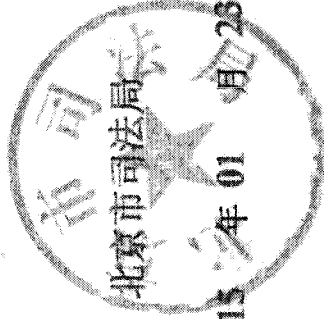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28 日



复印件
仅用于
不得用于
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楼A座12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5]14号						
批准日期	2015-01-2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冯翠莹	马哲	谢刚	马强	何帅	王冠	卢建康
崔瑜	曲凯	蔡耀忠	何帅	王冠	王冠	卢建康
杨恩东	徐春	毛国权	胡琪	胡琪	胡琪	卢建康
温焯	胡刚	孙冬松	李荣法	李荣法	李荣法	卢建康
李童云	张泽云	张利国	张利国	张利国	张利国	卢建康
姜业清	张利国	张利国	张利国	张利国	张利国	卢建康

合 伙 人

袁兴旺、姜培明、李俊、袁桥、
 郑晓岩、李昭利、王勇、袁彦、
 朱锐、孙林、钟明波、孔宁、
 戚欣、董龙芳、姚凌波、熊
 兆清峰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 大街26号新南大厦一层	2012年3月1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孔雨霖	2018年5月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洋云、汪翠荣、孔清林、董书芳	2015年3月16日
张瑞敏	2015年3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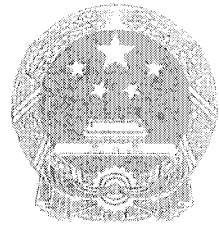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日 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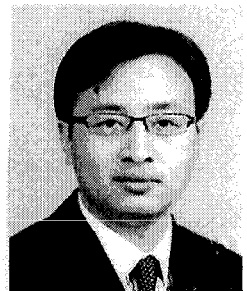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710848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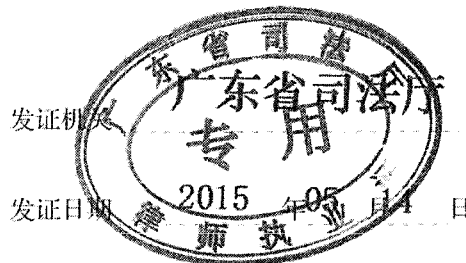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4201110137



持证人 孙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2523198010123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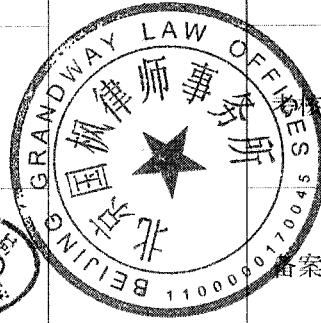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年05月1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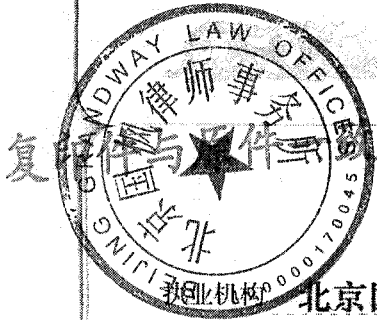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p>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p>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911596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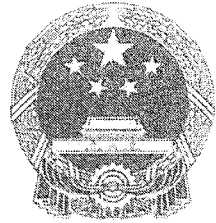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40802343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年05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持证人 钟晓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408021984112822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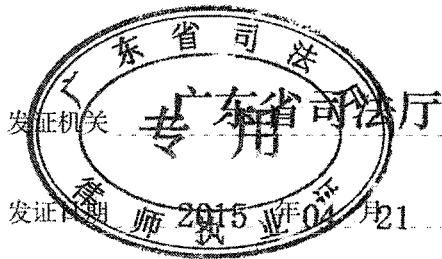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深圳)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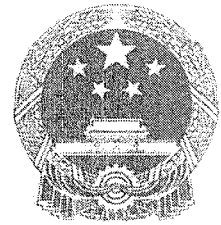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31109247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80213



发证日期 2015年04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持证人 黄晓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427198408220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